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敬啟者：

- (1)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寶成及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所有於建議中並無利益的寶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已經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已經考慮(a)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計劃文件所載兩者的影響；及(b)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i) 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ii) 寶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i) 寶勝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吾等敬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垂注(1)計劃文件第IV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2)計劃文件第VII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及(3)計劃文件第VI部分所載的英高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徽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學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